**吴兴区全域水系优化研究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2024]3711号、临[2024]3712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XCG(2024)-039**

**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7](#_TOC_250012)

[前附表 7](#_TOC_250011)

[一、总则 9](#_TOC_250010)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9](#_TOC_250009)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4](#_TOC_250008)

[四、磋商规则、程序 15](#_TOC_250007)

[五、授予合同 1](#_TOC_250006)8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20](#_TOC_25000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_TOC_25000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_250001)3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64](#_TOC_250000)

**吴兴区全域水系优化研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2024]3711号、临[2024]3712号）批准，浙江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的委托，就吴兴区全域水系优化研究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 XXCG(2024)-03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
| 1 | 吴兴区全域水系优化研究服务项目 |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 85万元 |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两家）。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址、方式：**

1、报名获取文件时间：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 9月10 日(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磋商报名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磋商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 9月10日 14:00 时（北**

**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4年9月10日14:00 时**（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供应商可以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形式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现场递交地址为：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403号开标室**（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供应商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快递单上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星光商务广场11幢A座701室]**，联系电话：0572-2630018。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接收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 12:00 时前**，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被拒收。由代理公司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磋商资料一并归档。

**自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磋商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败的，责任自负。**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 制作响应文件。

1. 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下 载 并 安 装 ，（ 下 载 网 址 ：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03号）【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九、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9月10日 14:00（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03号）【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 E 幢4楼】**。**

**十一、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磋商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任何要求澄清或质疑采购文件内容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4年9月6日 16：00** 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将需要澄清或质疑的事项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逾期未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8.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jy.huzhou.gov.cn/](http://ggzy.wuxing.gov.cn/)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月华

联系电话：0572-2630018 传真：0572-2023019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星光商务广场11幢A座701室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吕辉

联系电话：0572-2023019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

联系人：沈炎杰

联系电话：15957270750

质疑联系人：娄显堂

联系电话：13906725790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电话：0572-2289700

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

浙江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30 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吴兴区全域水系优化研究服务项目 |
| 2 | 编号 | 磋商项目编号：XXCG(2024)- 039 财政审批编号：[2024]3711号、临[2024]3712号  |
| 3 | 磋商内容 | 详见第二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5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陆仟肆佰贰拾捌元整（￥6428元）收取，由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
| 6 | 服务期 | 1年 |
| 7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4年 9月6日 16：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8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4年 9月10日14:00时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03号）【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4楼】。 |
| 9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2024年 9月10日14:00时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03号）【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 1188号总部自由港 E 幢4楼】。 |
| 10 |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组成 | **(1)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2)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3)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3.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3.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4)响应文件份数：**4.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4.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应在2024年9月10日 12:00前邮寄至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星光商务广场11幢A座701室（浙江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范月华；联系电话：0572-2630018，数量为U盘一份。 |
| 11 |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1.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2.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编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还可以在2024年9 月 10日 12:00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2.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2.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3)所有响应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标。** |
| 12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磋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13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4 | 磋商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15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6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7 | 采购人 | 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 |
| 18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9 | 磋商采购单位 | 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 21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一、总则**

**1、概况**

* 1. 磋商采购项目名称：吴兴区全域水系优化研究服务项目；
	2. 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
	3. 监管部门: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4. 项目资金来源：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7.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两家）。

**3、磋商委托**

如现场提交备份文件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近一个月社保证明一份。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费用**

* 1.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人民币陆仟肆佰贰拾捌元整（6428元）**取，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磋商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5、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 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6、磋商文件的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4年 9月 6日 16：00 前以书面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磋商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推迟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7.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4部分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8.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竞标单位情况表；

（2）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企业资质证书；

（4）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

（5）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6）投标承诺书；

（7）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2者缺一不可）；

（8）信用承诺书；

（9）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格式自拟，但必须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均视为投标无效。）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以上 1）、2）、3）、6）、7）、8）牵头人与成员单位双方均需提供；4）、5）只需牵头人提供；9）牵头人与成员单位双方均需盖章。**

**8.2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总体思路；

（3）现状分析；

（4）工作主要内容；

（5）项目进度；

（6）质量与管理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服务承诺；

（9）企业实力；

（10）企业业绩（格式见附件）；

（11）企业荣誉；

（12）项目组成员；

（1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4）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8.3 首次报价文件**

（1) 竞标函；

（2) 磋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4 最终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首次报价文件评审结束后由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供)**

**9、磋商报价说明**

9.1本项目采购预算：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9.2 磋商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9.3 磋商报价指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4 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定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标；

9.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的采购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含税价），但应申明免税价格并注明成交后采购人应办理的有关手续。

9.6**磋商报价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加密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表见附件，指定邮箱：296751427@qq.com ）**

**9.7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 最终报价文件 》，作自动放弃处理。**

9.8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9 磋商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9.10成交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清单、最终报价金额明细表，并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方可签订合同。（与最终报价金额一致的采购清单其各项综合单价金额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时提供的采购清单各项综合单价金额。）**

**10、磋商有效期**

10.1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1.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磋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11.2.备份响应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1.3.其他：

11.3.1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11.3.2响应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4、响应文件的签章；

11.4.1 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11.4.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3 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12.5、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磋商报价，如因供应原因提前泄露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2.2 本磋商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2.3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5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14、“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5.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备选方案。

**17、响应截止期**

17.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2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四、磋商规则、程序**

**18、磋商规则**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8.3.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递交或未按规定的上传、递交的；**

**18.3.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18.3.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8.3.4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8.3.5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8.3.6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质保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8.3.7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8.3.8竞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8.3.9竞标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10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8.3.1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8.3.12磋商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18.3.13供应商未能在线参与磋商的；**

**18.3.14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8.3.15竞标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8.3.16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8.3.1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8.3.18未改变磋商文件磋商需求的情况下，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二次报价的；**

**18.3.19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8.4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因有效供应商不足3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全部供应商。所有供应商被拒绝的，采购单位应当依法重新组织磋商。

**20、磋商过程的保密**

20.1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20.2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0.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资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30分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2、磋商程序与方法**

22.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果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基础上（除价格外）提供其他优惠条件，仅作为磋商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必要条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含补充文件）本身的内容，不依据在最后报价程序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磋商小组根据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情况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分轮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磋商，并逐一予以淘汰，但磋商轮次最多不得超过3轮。首次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供。

**▲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供，各供应商事先应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

22.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4.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商务资信、技术部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联系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2.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人。**

22.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2.6.2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23、采购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签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磋商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本项目磋商文件。

**五、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磋商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合同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磋商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磋商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分别送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研究范围**

指吴兴区行政区划（南太湖新区除外）范围，包括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7个街道（月河街道、朝阳街道、爱山街道、飞英街道、龙泉街道、环渚街道、湖东街道）、5个镇（织里镇、八里店镇、妙西镇、埭溪镇、东林镇）及1个乡（道场乡），总用地面积约645平方公里。

**二、主要工作内容**

**2.1现状水系的分析和评估**

根据现状水系资料、现场实地踏勘及相关规划内容，对现状水系的分析和评估，包括水质好坏、河道功能、提防建设、岸线利用、防洪排涝等重点内容。

**2.2全域水系发展总目标**

按照“生态吴兴、科创新城、产业强区、幸福家园”的总体发展目标，在《吴兴区幸福河湖试点县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提出吴兴区全域水系发展目标。

**2.3水系布局优化调整**

在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指引下，结合单元控规、村庄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对区域内河流水系进行优化调整。

**2.4幸福河湖的创建引导**

根据《吴兴区全域幸福河湖建设规划》，对区域内幸福河湖建设提出规划指引。

**2.5重大项目的布局**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结合“生态吴兴、幸福家园”及全域幸福河湖的创建，谋划一批“有亮点、有内涵、有名声”项目。

**三、规划成果和深度**

**3.1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图纸、文字说明两部分，其中图纸有区域位置图、水系现状图、水系整治图、水系规划图、重大项目分布图等。

**3.2、规划深度**

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深度。

**四、项目组织**

第一阶段：前期现状调研及资料收集，预计时间20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水系优化方案编制，预计时间60个工作日。方案完成后由项目组向采购人汇报并听取意见。

第三阶段：根据意见对方案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预计15个工作日。

**五、服务期要求**

1年。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完成约定所有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

财政审批编号: 磋商文件编号:XXCG(2024)-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吴兴区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吴兴区全域水系优化研究服务项目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1.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完成约定所有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磋商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工期：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10.3维保期限：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x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贰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首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吴兴区全域水系优化研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竞标单位情况表；

（2）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企业资质证书；

（4）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

（5）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6）投标承诺书；

（7）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2者缺一不可）；

（8）信用承诺书；

（9）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格式自拟，但必须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均视为投标无效。）

**资格文件格式**

1. **竞标单位情况介绍**

|  |
| --- |
| 企业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三、企业资质证书；**

**四、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吴兴区全域水系优化研究服务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盖章：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五、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六、投标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原因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七、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2者缺一不可）；**

**八、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年月日

**九、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总体思路；

（3）现状分析；

（4）工作主要内容；

（5）项目进度；

（6）质量与管理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服务承诺：

（9）企业实力：

（10）企业业绩（格式见附件）：

（11）企业荣誉：

（12）项目组成员；

（1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4）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们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总体思路；**

**（3）现状分析；**

**（4）工作主要内容；**

**（5）项目进度；**

**（6）质量与管理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服务承诺：**

**（9）企业实力：**

**（10）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及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已签署的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11）企业荣誉：**

**（12）项目组成员；**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人员证书及社保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3）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14）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竞标函；

（2) 磋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竞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电子标书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日起60个日历天。

4.如成交，本竞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年月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 **大写:****小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当日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浙江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湖州仁皇山支行

账号：1205210209000060768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2.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五、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3、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5、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7、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人。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资信商务分8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计算方法：**

**1、价格部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0×2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的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具体规定如下：

符合以下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

1.2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认可】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评委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晌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8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技术、商务、资信得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分值** |
| **1** | **总体思路****（7分）** | 主要对规划背景、规划范围与期限、规划分区、技术路线、规划原则及策略等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规划思路清晰、完整，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并对本项目有实际指导意义得5-7分；规划思路较清晰，规划理念较先进，规划策略较具操作性，得3-5分；规划思路一般清晰，规划理念一般，规划策略一般，得1-3分。缺项得0分。 | 0-7分 |
| **2** | **现状分析****（6分）** | 主要对水系总体概况、现状概况、水系优化任务研判等这些项目现状进行分析解读。准确的得4-6分，对项目概况分析解读比较准确的得2-4分；对项目概况分析解读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 0-6分 |
| **3** | **工作主要内容（12分）** | 主要对水系优化调整初步方案、幸福河湖创建初步方案等这些项目重点内容进行规划和布局。根据以下内容与需求的契合性、专业性、可操作性、完整性综合打分。（1）规划修编工作内容是否全面合理，0-2分。（2）主要建设任务是否切合实际，0-2分。（3）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要求，0-2分。（4）实施方案的指导思想、治理目标合理性，0-2分。（5）治理布局及措施合理性，0-2分。（6）投资估算及实施安排合理性，0-2分。 | 0-12分 |
| **4** | **项目进度****（9分）** | ①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②进度控制；③关键时间节点把握； 由专家进行评分，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1）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有保障性，合理、科学的得2- 3 分； （2）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可行，基本有效的得1- 2 分； （3）每一项内容服务方案阐述差，把握差的得0- 1 分；  | 0-9分 |
| **5** | **质量与管理措施（9分）** | 投标人项目质量保证措施：①质量目标明确；②内部校审制度；③人员 保障措施；由专家进行评分，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9分。 （1）每一项内容服务方案全面，实施内容详细、有保障的得2- 3 分； （2）每一项内容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较全面的得1- 2 分； （3）每一项内容服务方案阐述差，内容与本项目关系不大的得0- 1 分；  | 0-9分 |
| **6** | **合理化建议****（4分）** | 对本项目操作实施提出有参考价值的建设性意见、其他特色服务的，每提供1条得2分，最高得4分。  | 0-4分 |
| **7** | **服务承诺****（4分）** | 投标人对服务响应时间、响应速度的承诺情况，由专家进行评分，0-4分。 | 0-4分 |
| **8** | **企业实力****（6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注：本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0-6分 |
| **9** | **企业业绩****（2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水系规划、水利咨询类相关项目）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2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10** | **企业荣誉****（8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的规划项目荣誉证书：省级及以上每个得2分，市级每个得1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按最高分计取，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书上未体现单位名称且无其他证明资料的，评分不予认可。** | 0-8分 |
| **11** | **项目组成员****（13分 ）**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且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加1分。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且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9分。**注：以上人员不重负计分，供应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13分 |